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34號

上訴人 興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剛

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

複代理人 單祥麟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廣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主平

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798萬元（未稅760萬元）承攬上訴人位於臺北市○○區○○街建案之機械停車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詎上訴人未通知伊開工，嗣將同工程交由訴外人立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明公司）承攬，並以111年3月29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表示伊報價過高而終止系爭合約。惟伊為履約，已將系爭工程硬體設備裝修分包予立明公司，支付訂金51萬9850元（下稱系爭訂金）；另請訴外人力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翀公司）代工全自動電器控制系統，待支付該公司報價費用32萬1600元；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布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機械式停車場塔營建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0%計算，系爭工程完工，伊可得

01 預期利潤76萬元。上訴人無故終止系爭合約，致伊受有上開
02 積極、消極損害合計160萬1450元，上訴人自應負賠償責
03 任。爰依系爭合約第16條(1)款、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
04 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11年6月7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5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06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二、上訴人抗辯：伊為確保系爭工程由被上訴人自行施作，於系
08 爭合約第16條(2)(a)款約定禁止被上訴人私將工程轉讓他人
09 承包。詎被上訴人違反約定，將系爭工程部分控制軟體、防
10 火門以外之全部項目轉包由立明公司、力翀公司施作，轉包
11 項目單價占系爭工程款約97.5%，伊依上開約款終止系爭合
12 約，即屬有據。縱認伊不得據該約款終止合約，伊於系爭存
13 證信函已表明係依同條(1)款終止合約，自應適用該款限縮損
14 害賠償範圍之約定，排除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上
15 訴人支付系爭訂金，非屬已完成之工程，不得依系爭合約第
16 16條(1)款請求賠償，況立明公司已表明願全額退還系爭訂金
17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自無損害。又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力翀
18 公司已完工，不得請求該公司報價費用。另被上訴人是否獲
19 得系爭工程之全部利益，不具客觀確定性，不屬所失利益，
20 而同業利潤標準係財政部因營業人憑證不足採用之課稅標
21 準，具懲罰性質，據此核算被上訴人所失利益，顯然過高。
22 是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23 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24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6 (一)兩造於109年11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上訴人以總價7
27 98萬元(未稅76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合約明細表記載施
28 作項目如附表所示(原審卷一第21至49頁)。

29 (二)被上訴人就附表項次1、3之硬體設備工程，於110年3月22日
30 與立明公司簽訂合約書，約定立明公司以承攬總金額519萬8
31 500元(未稅499萬元)施作，設備名稱及數量約定：一、倉

01 儲式停車設備x20台（不含控盤及程式，不含出入口門）。

02 二、客貨兩用梯x1台（含控盤及程式，不含內外出入口門x3
03 檯），且支付系爭訂金51萬9850元（原審卷一第61至83頁、
04 本院卷第183頁）。

05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電器箱配線部分向力翀公司詢價，該公
06 司於110年4月15日報價52萬元（未稅），被上訴人尚未給付
07 （原審卷一第85頁）。

08 (四)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上訴人未通知被上訴人開工。上訴人
09 另將同工程委由立明公司施作，並於111年3月29日以系爭存
10 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本公司工務部經理先前已電話聯繫
11 貴公司負責人，表達貴公司價格過高，不符本公司成本，故
12 終止全部合約，按貴我雙方合約第16條所載，現再次以書面
13 為終止全部合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一第95頁）。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上訴人係依系爭合約第16條(1)款約定終止系爭合約：

16 1. 系爭合約第16條(1)款約定「甲方（即上訴人）認為工程
17 有終止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工程」
18 （原審卷一第25頁），上訴人於系爭存證信函表示上訴人前
19 聯繫被上訴人表達報價過高，再以書面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
20 示（兩造不爭執事實(四)），堪認上訴人確係依上開約款終止
21 系爭合約。

22 2. 上訴人固抗辯係依系爭合約第16條(2)(a)款約定終止系爭合
23 約云云，惟查：

24 (1)按委任與承攬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委任係受任人基於
25 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而
26 承攬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
27 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
28 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結
29 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成」（最高法院111年度
30 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參照）。系爭合約為承攬契約，觀之第
31 23條(1)款約定「對業主人員恐嚇、脅迫或暴力相對者，

01 罰款10萬元，肇事者並調離工地…如是得標廠商所屬承包
02 商，該承包商立即調離工地永不錄用」，是兩造既有關於
03 「得標廠商所屬承包商」之約定，即難認承攬人不得就承攬
04 工作任一部分為轉包。又第16條(2)(a)款固約定「乙方如有
05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因
06 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全責：(a) 乙方私將
07 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08 (原卷一第25頁)，該約款旨在避免承攬人借牌承包，或轉
09 包而致承攬人實質變更，有害承攬工作之完成，是參酌前述
10 承攬契約得由第三人代為之特性，應解釋被上訴人私將工程
11 全部轉讓他人承包，致承攬人名實不符之情形，始違反系爭
12 合約第16條(2)(a)款約定。

13 (2)被上訴人固將系爭工程如附表項次1、3之硬體設備轉包於立
14 明公司，惟轉包範圍並不包括機械停車設備之控盤及程式部
15 分(兩造不爭執事實(二))。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工程核心部
16 分為程式設計，伊設計車子進入一樓，人離開，車子到地下
17 室旋轉，再到指定的車位，開車出去時，人刷卡，車子升到
18 一樓，車頭即可駛出。現場有4、50個馬達，馬達及紅外線
19 定位系統開關有線路配電，須回控制箱由系統控制，所有機
20 械設備運作靠控制箱輸出，控制箱運作則是靠被上訴人寫的
21 程式，力翀公司是依被上訴人設計的線路配置做控制箱等語
22 (本院卷第184至186頁)；核與證人即立明公司管理李有元
23 證稱：與被上訴人合約書約定控盤和程式就是機械要寫程式
24 才能作動，此部分是被上訴人自己作，停車設備20台是機械
25 骨架，以及車台、組裝。控盤功能是車子開進去，要能夠驅
26 動停車及開出，寫程式和作文一樣，每個人寫的不同，但目
27 的是要讓車輛可以停進及開出(本院卷第350至353頁)；及
28 證人即力翀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啟豐證稱：所謂自動控制就是
29 機械如何動，要經由自動控制盤控制，被上訴人將設計圖交
30 給伊，伊畫成控制箱圖面，請第三人製作鐵箱，將被上訴人
31 需要的零件組裝在箱子等語相符(原審卷第380至381頁)。

01 足見被上訴人非但未將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且自行完成關鍵
02 部分之驅動程式設計。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工程
03 轉包，轉包項目單價占系爭工程款之極高比例，伊得終止系
04 爭合約云云，均無足取。

05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

06 1. 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07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次按損害
08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9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10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
11 法第216條亦有明定。

12 2. 上訴人固抗辯其依系爭合約第16條(1)款約定終止系爭合
13 約，自應適用該款約定之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範圍，排除民
14 法第511條但書規定適用云云。惟觀之該約款「甲方認為工
15 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工
16 程，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停工…其已完成且可使用之
17 工程、到場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對於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
18 之工程，甲方得酌給乙方已發生之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
19 潤」；前段約定上訴人得隨時終止合約，與民法第511條前
20 段規定意旨並無不同；而後段僅係就被上訴人受通知開工
21 後，經上訴人終止契約者，有關被上訴人完成部分工程，上
22 訴人應核實給價即給付工程款，或支付已生費用、合理利潤
23 等之約定，要與被上訴人未受通知開工即經終止無涉，自難
24 認無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此由系爭合約第19條約
25 定「適用法令：本合約所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規
26 定辦理」亦明。是上訴人抗辯其僅就系爭合約第16條(1)
27 款約定情形，始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洵無足取。

28 3. 系爭訂金部分：上訴人於簽約後固未通知被上訴人開工，惟
29 系爭合約約定被上訴人應配合工地進度正式開工（原審卷一
30 第23頁），以系爭工程工期長達半年，工程總價近800萬
31 元，被上訴人自需就各工項預作準備，以利配合隨時開工。

01 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如附表項次1、3部分轉包予立明公司，
02 並支付系爭訂金（兩造不爭執事實(一)(二)），則上訴人終止系
03 爭合約，被上訴人自受有損害。上訴人或李有元固均稱立明
04 公司有意願返還被上訴人系爭訂金云云（本院卷第357
05 頁），惟立明公司承攬同工程，即知違反與被上訴人之合約
06 書，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迄今已歷數年，立明公司仍未將系
07 爭訂金退還被上訴人，或辦理清償提存，可認被上訴人所受
08 此項損害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存在，自得請求此部分賠
09 償。惟被上訴人所受訂金損害，除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外，
10 亦得依合約書對立明公司請求，是上訴人與立明公司本於個
11 別之發生原因，對被上訴人各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
12 務關係，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立明公
13 司倘於日後返還系爭訂金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此部分損害賠
14 償責任即告消滅，附此敘明。

15 4. 力翀公司報價費用部分：

16 被上訴人主張其委請力翀公司製作電器箱配線，待支付該公
17 司報價費用32萬1600元乙節，業據提出報價單為證（原審卷
18 一第209頁）。證人張啟豐證稱：被上訴人將圖面資料即設
19 計及線路圖請伊報價，被上訴人議價後，伊將被上訴人的設
20 計圖畫成控制箱圖面，請第三人製作鐵箱，伊須跟材料商買
21 元件，將被上訴人所需器具、零件組裝於箱子。控制盤還沒有
22 完全組裝完畢，因被上訴人稱客戶有問題請伊暫停。32萬
23 1600元是伊已發生之費用，因此物只適合被上訴人，不適合
24 給第三人使用，伊已向被上訴人請求支付此筆費用。機械停
25 車設備硬體製作時，控制盤也要同時進行，硬體到一定程度
26 時，控制盤就要進場等語（原審卷一第379至383頁），足認
27 被上訴人委由力翀公司製作系爭工程所需設備，力翀公司確
28 已支出費用而向被上訴人請求支付。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
29 致被上訴人受有對力翀公司負擔上開費用債務之損害，自得
30 請求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力翀
31 公司完工云云，並不足採。

01 5. 預期利潤損失部分：

02 按所謂同業利潤標準，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
03 財政部備查。依所得稅法第79條及第83條規定，乃納稅義務
04 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或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
05 報，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
06 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提示時，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
07 資料或據同業利潤標準以核定其所得額，是同業利潤標準，
08 係屬推定之課稅方式，與企業實際營業可得之利益固有未
09 同，惟在未有其他證據情形下，不失為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22條第2項規定供斟酌形成心證核定公司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1 益之證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111年度台上
12 字第76號判決參照）。而承攬工程如能順利完成，通常情形
13 均可獲得相當利潤，此為一般交易之常態。被上訴人主張系
14 爭工程完成，其可獲預期利潤，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布之
15 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機械式停車
16 場塔營造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0%乙節，業據提出財政部臺北
17 區國稅局網頁暨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
18 準為證（原審卷一第99至101頁）；此外，系爭合約並未約
19 明有關被上訴人之利潤金額，是被上訴人主張依同業利潤標
20 準計算預期利潤，並無不當。上訴人固又抗辯被上訴人須實
21 際施作全部工程，且無違約，是否獲得預期利潤，不具客觀
22 確定性云云。惟按民法第216條第2項已明定依通常情形，可
23 得預期之利益，即視為所失利益，凡依外部情事，足認其已
24 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
25 者，即為所失之利益，而不以有取得利益之絕對確實為必要
26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
27 已衡酌被上訴人之履約能力而簽訂系爭合約，客觀上被上訴
28 人亦已準備履約，依通常情形，可認被上訴人係可能完工而
29 獲得預期利潤。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取得利潤不具客觀確
30 定性，且同業利潤標準過高云云，均不足取。基此，被上訴
31 人因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受有預期利潤損失76萬元（760

01 萬×10%)，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該所失利益。

02 6. 據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數額為160萬1450元(51萬
03 9850元+32萬1600元+76萬元)。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6條(1)款、民法第511
05 條但書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60萬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7日(原審卷一第113頁)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08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0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16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17 法官 林晏如

18 法官 曾明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盈璇